**广西御和投资有限公司**

 **田林县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EPC）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田林县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EPC）工程**已由田林县发展和改革局以田发改资环【2020】5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2018年自治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申请中央投资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多渠道筹措**，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或试运行）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田林县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EPC）工程

项目编号：BSZC2020-G2-290353-GXYH

建设地点：田林县乐里镇八桂坡廉租房旁自然沟。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88320.44㎡（折合132.48亩），构筑物面积为10127.11㎡，总建筑面积448.21㎡。分为填埋库区、管理区及给排水工程等配套设施工程，本次投资包含管理用房、管理区地面硬化750㎡、门卫室、洗车台、1#~3#坝体及排桩支护、总平室外道路、总平场地平整、渗滤液/地下水导排系统、防渗系统、导气石笼、雨污分流系统、管理区重力式挡土墙及围墙相关项目内容，不包含管理区修车间部分。

合同估算价（最高投标上限控制价，简称上控价）：工程费用（建安费）999.468463万元，勘察费19.37万元、设计费37.7万元。

计划工期：本项目总工期（指自签订总承包合同之日起到工程交付业主使用之日期间的工期，包括设计工期、施工工期、验收工期、办理相关手续的工期等）为330天（日历天）。其中，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工期压缩时，宜组织专家论证，且在工程量清单中增设提前竣工（赶工补偿）费项目清单。项目建设工期预计从2021年 1 月至2021年 12月。

2.2招标范围：在项目拟建规模、建设标准及投资估算确定的条件下，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的工程总承包内容招标，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主要服务内容包含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技术交底及工程验收等内容；施工内容包括项目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及工程量清单所规定内容等及设备材料采购，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程的总承包。

2.3本项目 □要求 ☑不要求采用装配式技术。

2.4本项目 □要求 ☑不要求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市政行业（给、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要求其联合体中施工单位）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http://www.gxcic.net/HTMLFile/2013-02/shownews_167314.html%22%20%5Ct%20%22_blank)》（桂建管﹝2013﹞17号）和《关于加强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日常维护管理的通知》（桂建管﹝2014﹞25号）的规定，已办理诚信库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

3.2主要负责人员要求：

3.2.1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2.2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职业资格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2.3项目采购负责人：无要求

3.2.4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除外）。

3.2.5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有效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3.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1本项目接受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单位**作为**牵头人**组成的工程总承包的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由1家设计单位和1家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其中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2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3.3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设计或施工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3.3.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3.3.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4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并允许中标所有标段。但投标人应就不同标段派出不同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否则同一项目经理或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所参与其它标段作否决投标处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

3.5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要求其联合体中施工单位）信息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为准。

3.6 根所最高人民法院等9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能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采用不记名方式购买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请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4 日在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b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 1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百色市园博园主展馆新政务中心三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参见电子大屏幕安排）**。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文件必须由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要求其联合体中施工单位）专职投标员本人递交，并持专职投标员本人身份证原件、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和专职施工安全员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通过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管理系统验证，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5.4**投标人必须参照《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进场交易项目服务指南》要求携带参与交易活动承诺书及供应商承诺书进入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备注：承诺书格式前往《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进场交易项目服务指南》自行下载]。**

## 6. 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

## 7.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方式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为不超出建筑、安装工程费总价的30%

工程进度款：1.设计费：施工图通过评审后30日内支付设计费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付清余下的设计费。(设计总费用以中标单位设计费投标报价作为最终结算的最高限价，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突破，最终结算价经业主审定为准）。2.施工工程费：合同签订后第一年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的50%（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50%，含预付款。），竣工验收符合要求，在合同期第二年支付合同价的30%，第三年支付合同价的20%。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http://ztb.gxi.gov.cn）、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bsggzy.cn](http://www.bsggzy.cn)）、百色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网（http://zjj.baise.gov.cn/）上发布。

## 9.交易服务单位

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10.监督部门及电话

田林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站 联系电话：0776-7210996

田林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电话：0776-7215056

## 11.联系方式

1. 招标人：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田林县城东商贸城变电站旁

邮 编：533000

联 系 人： 黎娟

电 话：18077674818

1.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御和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4号长乐星城1幢6层602号

邮 编：533000

联 系 人：梁建群

电 话：0776-2893222/18977602055

传 真：0776-2893222

广西御和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12月 25 日